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陝西省農邨調查

商務印書館發行

農邨復興委員會贈閱



A204798

630.215
118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編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陝



西省農村調查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本會舉行農村調查，此次係屬初次。當時因成立之初，急欲粗知各省梗概，故在不充分之準備下，於浙蘇陝豫四省，用抽樣調查方法，匆促舉行。調查期間僅及二月，整理期間亦僅及二月，而調查對象亦僅及農村中土地分配及政治概況，本擬陸續補充，以期完備，因念我國農村調查材料太感缺乏，此匆促中之局部調查，或亦為有心人所欲速觀，故姑為刊行，作為初稿，留待補充。

調查期間承各地官長人士竭力相助，本會同人殊深感謝。

調查所得之各地農村捐稅及政治情況，因恐有略漏或失實之虞，為慎重起見，大半保留未遽發表，尤於捐稅一項，將來擬切實調查，刊為專書，以為廢除苛稅雜捐之張本。

調查之設計者為陳翰笙唐文愷二教授及孫曉村君，擔任實際調查工作者，浙江為羊翼成賀渡人劉懷溥杜岩雙王傑張德嘉等六君，江蘇為汪浩廖逢秦謝敏道錢兆熊等四君，河南為張錫昌夏益贊黃可銘劉端生等四君，陝西為王寅生石凱福黃國高勾適生等四君。校閱報告者浙江為唐文愷徐佩琨二教授，江蘇為武堉幹教授，河南為朱悞教授，陝西為

陳念中教授。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彭學沛序於南京五台山

凡 例

一 本團於一九三三年夏到陝西調查農村土地關係和政治稅捐狀況。在關中區調查渭南和鳳翔二縣；在榆林區調查綏德一縣；漢中區，因有種種不便，未曾調查。

二 本書分爲二部分：第一部分，土地關係；第二部分，政治稅捐。第一部分先述概況，再依次分別討論三縣土地關係，最後作一總比較。土地關係各方面問題的聯繫，在第二章討論渭南時，有詳細敘述；在第三四兩章分別討論鳳翔和綏德時，不再重述。三縣土地關係的重要部分，在第五章作比較時，全要論到。第二部分討論政治組織，公務人員地位，警衛實力，稅捐。

三 村戶分爲五類：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和其他村戶。凡從事農業，生活狀況適中者爲中農；缺乏土地或租地或爲傭工者爲貧農；生活狀況，較中農爲好或傭工耕作或有較多耕畜者爲富農。擁有較多量土地而不從事耕作者爲地主；大部分傭工耕作者爲經營地主；大部分出租者爲收租地主。凡不從事農業或不以農業爲主要職業者歸入其他村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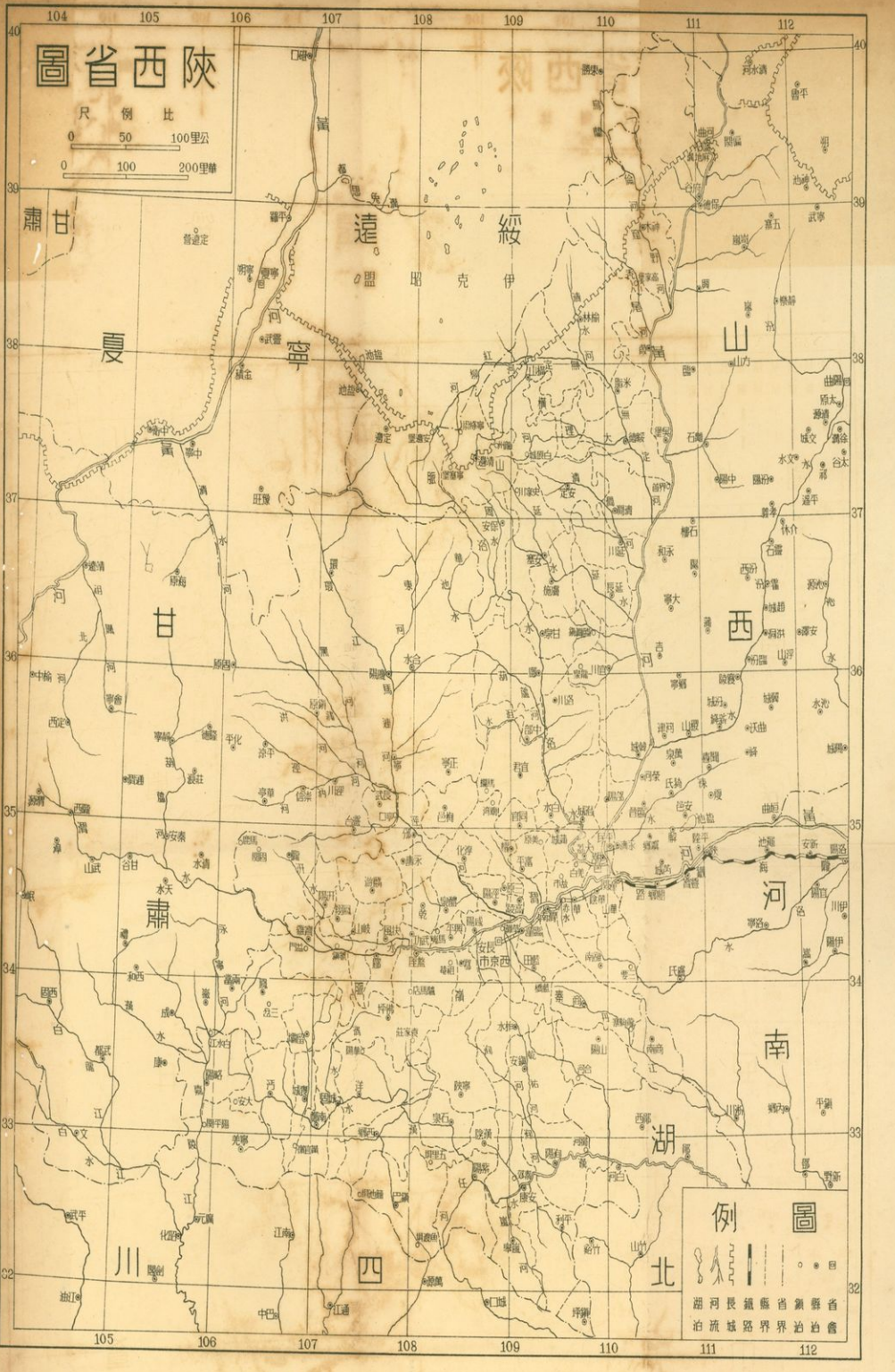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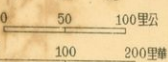
四 渭南和鳳翔兩縣土地單位均爲畝；綏德爲垧，每垧約等於三

畝。渭南和鳳翔兩縣畝地指旱地而言；鳳翔石家磨村略有水地，均依當地情形折成旱地畝數。綏德塬地指山地而言；川地和水地均依當地情形折成山地塬數。畝產和塬產約略相同；比較生活資料所自出的土地所有時，畝塬可直接比較。比較土地使用時，須先把塬數以三乘，而後同畝來比。

五 表1—200分別表示三縣土地關係：表1—65，渭南；表66—134，鳳翔；表135—200，綏德。表201—223和表224—246分別比較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三兩年三縣土地關係；兩年比率均以一九二八年渭南為基準。表247表示兩年三縣貧農份子百分數比率。表248和表249分別表示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三兩年三縣十九項比率；所列數字完全從表201—223和表224—246分別抄錄。表250分別表示三縣十九項比較，不再以渭南為基準。

陝西西省圖

尺 例 比



例 圖



目次

序

凡例

地圖

第一部分 土地關係

第一篇	緒言	一
第二篇	渭南	三
第三篇	鳳翔	四二
第四篇	綏德	七九
第五篇	比較	一一三

第二部分 鄉村政治及稅捐

第一章	政治組織	一四五
第二章	公務人員的地位	一四八
第三章	警衛實力	一五〇
第四章	稅捐	一五一

附錄	調查日記	一五七
----	------	-----

第一 部 分

土 地 關 係

陝西省農村調查

第一篇 緒言

陝西全省，大致說來，是屬於黃土區域。黃土最主要的一個特徵就是特別易於耕犁，所以在中國歷史上，陝西是被稱爲“關中天府”和“厥田上上”的地方，是中國古代政治文化的中心。

全省通常劃分爲三大區域：秦嶺山脈以南，漢水流域稱漢中區，秦嶺以北，涇渭兩水流域稱關中區，北部則稱陝北或榆林區；其中關中一區實際上還可分東西兩部，陝北也可分南北兩部。

在陝西全省中，漢中可說是較接近南方的區域，這是長江流域的邱陵地，那兒黃土不多，有山河大堰的灌溉，所以水田較發達，產稻很豐富，居民以食米爲主；在農村中，租佃關係很發達，農戶中佃農的成分很高，而這些佃農幾乎全是貧農。

關中是西北黃土高原的一部分，黃土很多，砂土很少，水田也很少，農作以麥棉爲主，其中特別是棉花，關中所產者佔到全省的十分之九。這是一個小農經濟的區域，農村中自耕農佔絕對優勢。但自民十七年

秋間以來，旱災繼續六年之久，尤其是扶風武功鳳翔一帶的災情實開人類最慘痛的紀錄，在這影響下（自然還有其他的原因），關中的小農經濟已開始一個迅速沒落的過程。

陝北大致也屬於黃土高原，不過這區域中邛陵的起伏很多，因此耕地便顯得很少，產物以麥為主，間有水田可以種稻，但幾乎全部都種了鴉片了。農村中租佃關係相當發達。

我們這次調查是依據這樣的分區來進行的，可是因為交通的不便，第一漢中沒有去，第二陝北也僅限於無定河流域一帶；因此，我們所調查的代表縣份，關中東部是渭南，西部是鳳翔（災荒區），陝北無定河流域是綏德。此外，渭南的鄰縣，我們調查了潼關，郃陽，華縣，蒲城，富平，藍田等六縣；鳳翔的鄰縣，我們調查了咸陽，興平，醴泉，武功，乾縣，汧陽，岐山等七縣；綏德的鄰縣，我們調查了膚施，吳堡，延長，宜川，洛川，中部，安塞，清澗，府谷等九縣。

分村調查，渭南計挨戶調查者為瓦子店，王家村，下太莊，韓家集等四村，共二百七十六戶；鳳翔計為石家磨，小沙凹，小唐村，南務村，尹家務，等五村，共二百十七戶；綏德計為崖馬溝，雷家溝，鵝峁峪，劉郭川等四村，共二百七十二戶。至不挨戶的分村調查，渭南尚有十五村，鳳翔尚有十九村，綏德尚有十六村。

第二篇 渭南

第一章 村戶變遷

我們所調查到的是四個村子。這四個村子有二百十七戶；根據這二百十七戶底分家情形，我們知道他們在一九二八年是二百〇四戶。至於那些在一九二八年在村內居住，而在一九三三年調查前，全家離村的村戶，就無從調查。

分家前的中農，舉例來說，不一定是分家後的中農，也許變成富農或貧農。村戶底性質上的變動，是由土地所有權底移轉所形成的。因此，這一九二八年的二百〇四戶，變到一九三三年的二百十七戶，各類性質的村戶，在各該年全體村戶裏所佔的百分數的成分，自然是不同的。粗淺地說，地主，富農，和中農在全體村戶裏所佔的百分數都在減少；另一方面，貧農和其他村戶則逐漸增加。這是說，一般的情形是惡劣的。（見表¹。）

現在分別來看。

一九二八年有地主三戶；這三戶都不是大地主。其中一戶有人三口，一個是某已亡人底妻子，另外有一個妾和一個螟蛉子。他們有地四

表1 渭南縣4代表村各類村戶數五年間比較(1928-1933)

村	戶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地	主	3	3	0	1.47	1.38	- 0.09
富	農	15	14	- 1	7.35	6.45	- 0.90
中	農	67	57	- 10	32.85	26.27	- 6.58
貧	農	114	136	+ 22	55.88	62.67	+ 6.79
其	他	5	7	+ 2	2.45	3.23	+ 0.78
共	計	204	217	+ 13	100.00	100.00	0

十畝，五年來未有變動；一九二八年地是出租的，到一九三三年已經雇一個每年十五元的長工來耕作了。另外兩戶地主變為富農；一是因為土地減少而戶主下田，一是因為經濟狀況變壞而把租出去的土地改為自耕。（見表2，表3。）

一九二八年有富農十五戶。有一戶到一九三三年已經分為三戶，其中一戶變成收租地主，因為戶主是女人，而且男兒和媳都年幼無能，所以把土地出租。這十五戶到一九三三年分成二十戶，其中有八戶仍為富農。（見表2，表3。）

五年來中農分家的有一戶，一九二八年的六十七戶變到一九三三年為六十八戶。有一戶土地未有變動；不過因為霍亂死了四人，一個人出外教書，家裏無人耕作，把土地租出，於是變成經營地主。又有二戶因為有餘錢買地，又有一戶因為有餘錢雇工來幫同耕作，都變成富農。其餘六十四戶或仍為中農，或變成貧農或其他村戶。（見表2，表3。）

貧農因為分家關係，由一九二八年的一百十四戶變到一九三三年的一百二十一戶。一戶有二人，五年來陸續買了二十七畝多地，每畝價

格都在五元以下；又雇工來幫同耕作，於是成了富農。有四戶變成中農，其中兩戶是由於典買土地，兩戶是由於土地未變而人口減少。除一戶變成其他村戶外，仍為貧農者是一百十五戶。（見表2，表3。）

表2 渭南縣4代表村各類村戶五年間變遷略解（1928—1933）

1928			1933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其他	共計
地主 富 中 貧 其 他	主	3	1	2	0	0	0	3
	農	15	1	8	6	4	1	20
	農	67	1	3	47	16	1	68
	農	114	0	1	4	115	1	121
	他	5	0	0	0	1	4	5
共	計	204	3	14	57	136	7	217

表3 渭南縣4代表村各類村戶五年間變遷詳解（1928—1933）

1928			1933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共計	
地主	經營者	I	1	0		1							1	
	收租者	II	2	1	0	1							2	
富農	大部土地租來者	III	0		0								0	
	大部土地自有者	IV	15	1		8	6				4	1	20	
中農		V	67	1		3	47				16	1	68	
貧農	儲耕者	純粹	VI	7				5		2			7	
		不純粹	VII	2					0		2		2	
	租種者	VIII	4							1	2	1	4	
	自耕者	IX	101			1	4	3	2	5	93		108	
其他		X	5							1		4	5	
共計			204	3	0	0	14	57	8	2	9	117	7	217

一切同耕作無關的都算是其他村戶。一九二八年有五戶，從事編草帽，木匠，織布，鴉片店，糧食店。本來編草帽和織布是農家底副業；不過這幾戶所賴以維持生活的只是這兩項，所以就成了唯一的正業了。有一戶買些土地，到一九三三年已經是自耕的貧農了。（見表2，表3。）

第二章 田產移轉

五年來這四個村子的土地所有權減少了。一九二八年有地5527.2畝，一九三三年有地4577.3畝，減少949.9畝，佔一九二八年的17.19%。地主，富農，和中農底土地都有減少的趨勢，減少的速率以富農為最大，中農最小。富農底土地由一九二八年的一千二百〇三畝，減到一九三三年的七百五十三畝，減少了四百五十畝，佔一九二八年的37.41%。地主減少了32.51%；中農減少了20.62%。貧農底土地增加了，由一九二八年的1779.2畝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1821.9畝，增加了42.7畝，佔一九二八年的2.4%。但是貧農戶數增加了6.79%，比土地增加更快；貧農每戶底土地卻並未增加，反而減少了。（見表4。）

表4 渭南縣4代表村各類村戶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1928—1933）

村	戶	1928*	1933*	比	較*	對1928的百分數
地	主	243.0	164.0	-	79.0	- 32.51
富	農	1203.0	753.0	-	450.0	- 37.41
中	農	2297.0	1823.4	-	473.6	- 20.62
貧	農	1779.2	1821.9	+	42.7	+ 2.40
其	他	5.0	15.0	+	10.0	+200.00
全	體	5527.2	4577.3	-	949.9	- 17.19

*單位畝

四個村子分開來看，每個村子的土地都是減少的。瓦子店從一九二八年的一千九百九十四畝減到一九三三年的一千四百四十九畝，減少了五百四十五畝，當王家村所減少的67.3畝底八倍多。下太莊和韓家集所減少的畝數相差不遠；但就所減少的對一九二八年的百分數來看，下太莊所減少的是韓家集所減少的二倍多，前者是19.92%。依減少的百分數多寡來定化窮貧底深度，最貧窮的是瓦子店，其次是下太莊，王家村，韓家集。（見表5，表6，表7。）

表5 渭南縣4代表村分村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1928—1933）

村	1928*	1933*	比較*	對1928的百分數
王家村	681.5	614.2	- 67.3	- 9.88
下太莊	752.9	602.9	- 150.0	- 19.92
韓家集	2098.8	1911.2	- 187.6	- 8.94
瓦子店	1994.0	1449.0	- 545.0	- 27.33
全體	5527.2	4577.3	- 949.9	- 17.19

*單位畝

表6 渭南縣4代表村分村各類村戶所有田數(一)* (1928)

村	戶	王家村	下太莊	韓家集	瓦子店	合計
地主		0	0	243.0	0	243.0
富農		61.0	269.0	217.0	656.0	1203.0
中農		428.0	232.5	992.5	644.0	2297.0
貧農		187.5	251.4	646.3	694.0	1779.2
其他		5.0	0	0	0	5.0
共	計	681.5	752.9	2098.8	1994.0	5527.2

*單位畝

表7 渭南縣4代表村分村各類村戶所有田數(二)*(1933)

村	戶	王 家 村	下 太 莊	韓 家 集	瓦 子 店	合 計
地 主		0	0	104.0	60.0	164.0
富 農		126.0	71.0	399.0	157.0	753.0
中 農		300.4	210.0	839.0	474.0	1823.4
貧 農		182.8	316.9	569.2	753.0	1821.9
其 他		5.0	5.0	0	5.0	15.0
共 計		614.2	602.9	1911.2	1449.0	4577.3

*單位畝

以上是就着各村和各類村戶來看土地底減少；現在再就着一定村戶來看。

所謂一定村戶是這樣講：例如，一九二八年有地主三戶；這三戶到一九三三年時，一戶仍為地主，其餘二戶變成富農。現在我們要問的是，這三戶地主在一九二八年有多少地，這一戶地主和由地主變成的二戶富農在一九三三年有多少地；而後我們把這兩年的土地來比較。這樣的比較可以看出土地減少底動態。

一九二八年的一定村戶底土 到一九三三年都減少了；所減少的是一九二八年的17.19%。一九二八年的富農底土地減少得最多，從一九二八年的一千二百〇三畝減到一九三三年的八百〇五畝，減少了三百九十八畝。依次是中農，貧農，地主，其他村戶。但就一九二八年的一定村戶，在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三兩年中 在全體土地裏所佔的百分數底增減來看，情形卻又不同。情形變得最壞的仍是富農，從一九二八年的21.76%減到一九三三年的17.59% 減少了4.17%。其次是其他村戶。貧農底情形，變得較好，由一九二八年的32.19%增加到一九三三

年的 35.25%，增加了 3.06%。其次是地主，中農。再換一個方法來說：一九二八年的一定村戶，到一九三三年，情形都變壞了；富農壞底程度最深，貧農最淺。（見表 8。）

表 8 渭南縣 4 代表村一定村戶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	田 數 *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地 主	243.0	230.0	- 13.0	4.40	5.02	+0.62
富 農	1203.0	805.0	-398.0	21.76	17.59	-4.17
中 農	2297.0	1929.0	-368.0	41.56	42.14	+0.58
貧 農	1779.2	1613.3	-165.9	32.19	35.25	+3.06
其 他	5.0	0	- 5	0.09	0	- .09
共 計	5527.2	4577.3	-949.9	100.00	100.00	0

* 依據 1928 年的村戶分類 * 單位畝

土地減少了，但是土地到那裏去了呢？住在村子裏的地主差不多全是小地主；他們典買土地的能力是很小的，而且一九二八年的地主三戶底土地，到一九三三年也減少了。能夠典買土地的，是城鎮裏的大地主和中地主。

城鎮裏的大地主和中地主典買土地經過的程序，大概是這樣：第一，農民向地主借錢，以土地為抵押；第二，農民若到期不還，而且常是到期沒有能力還，抵押地改為典地，以所得典價來還債；第三，典期終了時，農民若無錢贖地，而且常是沒有贖地的能力，典地就實給地主，所得賣價除還典價外或可略有剩餘。土地是這樣移轉到城鎮裏的大地主和中地主手裏去的。

現在就着一九二八年的一定村戶來看土地是怎樣減少的。

一九二八年的一定村戶，五年來差不多全有相互買賣和典當的關係。這不會影響到全體土地底增減，只使一定村戶裏各類村戶底土地有所增減。五年來田產移轉數是 1281.9 畝。進出相銷外，出去 949.9 畝，佔一九二八年所有田數 5527.2 畝底 17.19%；這就是一九二八年的一定村戶底所有田數，由一九二八年的 5527.2 畝，減到一九三三年的 4577.3 畝所差的那個數目。（見表 9。）

表 9 渭南縣 4 代表村各類村戶五年間田產移轉 (1928—1933)

村 戶	* 1928 所有	1933						
		* 買進	* 典進	* 賣出	* 典出	* 進出 相差	* 對所有的 百分數	比 率 (貧農 = 100)
地 主	243.0	0	0	13.0	0	- 13.0	5.35	57.40
富 農	1203.0	8.0	0	224.0	182.0	-398.0	33.08	354.94
中 農	2297.0	25.0	32.0	217.0	208.0	-368.0	16.02	171.89
貧 農	1779.2	48.0	48.0	178.7	81.2	-165.9	9.32	100.00
其 他	5.0	0	5.0	10.0	0	- 5.0	100.00	1072.96
全 體	5527.2	81.0	85.0	642.7	473.2	-949.9	17.19	184.44

*單位畝

在上面已經說過，田產移轉底第一個步驟是土地押出。

一九二八年只有中農和貧農押出土地；對各該類村戶所有田數佔的成分，中農是 7.92%，貧農是 6.13%。到了一九三三年，富農也有將土地押出，佔所有田數底 6.37%。中農和貧農底土地都減少了，而且押出的對所有的百分數也增加了：中農由一九二八年的 7.92% 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 9.52%，增加了 1.60%；貧農由一九二八年的 6.13% 增加到

一九三三年的 26.13%；增加了 20.%，也可以說是四倍多。若就各類村戶田畝底押出，對全體田畝押出的百分數來看，一九二八年貧農田畝底押出，不過當中農底押出底一半；一九三三年就佔了絕對多數，是 68.25%。這是說，在押出方面，貧農底情形，變得更壞些。（見表10，表11，表12，表13。）

表10 渭南縣4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一) (1928)

材 戶	所 有 [*]	押 出 [*]	押出對所有的百分數	押出對押出總數的百分數
地 主	243.0	0	—	0
富 農	1203.0	0	—	0
中 農	2297.0	182.0	7.92	62.54
貧 農	1779.2	109.0	6.13	37.46
其 他	5.0	0	—	0
全 體	5527.2	291.0	5.26	100.00

*單位畝

表11 渭南縣4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二) (1933)

村 戶	所 有 [*]	押 出 [*]	押出對所有的百分數	押出對押出總數的百分數
地 主	164.0	0	—	0
富 農	753.0	48.0	6.37	6.88
中 農	1823.4	173.5	9.52	24.87
貧 農	1821.9	476.0	26.13	68.25
其 他	15.0	0	—	0
全 體	4577.3	697.5	15.24	100.00

*單位畝

表12 渭南縣4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五年間比較(一) (1928—1933)

村 戶	押出對所有的百分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地 主	—	—	—
富 農	—	6.37	—
中 農	7.92	9.52	120.20
貧 農	6.13	26.13	426.26
其 他	—	—	—
全 體	5.26	15.24	289.73

表13 渭南縣4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五年間比較(二) (1928—1933)

村 戶	押出對押出總數的百分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地 主	0	0	—
富 農	0	6.88	—
中 農	62.54	24.87	39.77
貧 農	37.46	68.25	182.19
其 他	0	0	—
全 體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章 土地分配

雖然一般的情形都變壞了，而且一九二八年的貧農，到一九三三年時，相對的情形，不是最壞；但是，無論以一九二八年或一九三三年的土地分配來看，貧農底情形始終是低劣的。

就戶數對田數來講，地主，富農，或中農，無論在一九二八年或一九

三三年，田數所佔的百分數，都比各類村戶戶數所佔的百分數為高。一九二八年地主1.47%佔地4.4%；富農7.35%佔地21.76%；中農32.85%佔地41.56%。就着一定的田地而言，他們底享受都超過平均數。貧農和其他村戶，都處於相反的地位。貧農55.88%佔他32.19%；其他村戶2.45%佔地0.09%。貧農戶數由一九二八年的55.88%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62.67%，增加了6.79%；他們底土地由一九二八年的32.19%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39.8%，增加了7.61%，比戶數增加略快，似乎好些。以一九三三年同一九二八年來比，在相對關係上，中農，貧農，和其他村戶都略有進步；地主和富農都略有退步。（見表14，表15，表16。）

表14 渭南縣4代表村戶數和所有田數對比(一) (1928)

村	戶	戶數	所有田數*	戶數的百分數	所有田數的百分數
地	主	3	243.0	1.47	4.40
富	農	15	103.0	7.35	21.76
中	農	67	2297.0	32.85	41.56
貧	農	114	1779.2	55.88	32.19
其	他	5	5.0	2.45	0.09
共	計	204	5527.2	100.00	100.00

*單位畝

表15 渭南縣4代表村戶數和所有田數對比(二) 1933

村	戶	戶數	所有田數*	戶數的百分數	所有田數的百分數
地	主	3	16.0	1.38	3.58
富	農	14	753.0	6.45	16.45
中	農	57	1821.4	26.27	39.84
貧	農	136	1821.9	62.67	39.80
其	他	7	15.0	3.23	0.33
共	計	217	4577.3	100.00	100.00

*單位畝

表16 渭南縣4代表村戶數和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1928—1933)

村 戶	戶數百分數		所有田數百分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1928	1933	戶 數	所有田數
地 主	1.47	1.38	4.40	3.58	93.88	81.36
富 農	7.35	6.45	21.76	16.45	87.76	75.60
中 農	32.85	26.27	41.56	39.84	79.97	95.86
貧 農	55.88	62.67	32.19	39.80	112.15	123.64
其 他	2.45	3.23	0.09	0.33	131.84	366.67
共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分別來看每戶有多少土地。

一九二八年貧農每戶平均有地 15.61 畝；一九三三年減為13.4畝。一九二八年地主和富農每戶所有都是貧農底五倍多；一九三三年降為四倍多。中農所佔的相對地位未變多少，五年來每戶平均所有是貧農底二倍多。五年來，中農變化不大；貧農也較小。一九三三年地主和富農每戶平均所有田數都是一九二八年的三分之二。但無論如何，他們每戶平均所有田數都比貧農多幾倍。(見表17,表18,表19,表20。)

表17 渭南縣4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戶平均所有田數(一) (1928)

村 戶	共有田數 [*]	戶 數	每戶平均 [*] 所有田數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243.0	3	81.00	518.90
富 農	1203.0	15	80.20	513.77
中 農	2297.0	67	34.28	219.60
貧 農	1779.2	114	15.61	100.00
其 他	5.0	5	1.00	6.41
全 體	5527.2	204	27.09	173.54

*單位畝

表18 渭南縣4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戶平均所有田數(二) (1933)

村 戶	共有田數 [*]	戶 數	每戶平均 所有田數 [*]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164.0	3	54.67	407.98
富 農	753.0	14	53.79	401.42
中 農	1823.4	57	31.99	238.73
貧 農	1821.9	136	13.40	100.00
其 他	15.0	7	2.14	15.97
全 體	4577.3	217	21.09	157.39

* 單位畝

表19 渭南縣4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戶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一) (1928—1933)

村 戶	每戶平均所有田數比率(貧農=100)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地 主	518.90	407.98	78.62
富 農	513.77	401.42	78.13
中 農	219.60	238.73	108.71
貧 農	100.00	100.00	100.00
其 他	6.41	15.97	249.14
全 體	173.54	157.39	90.69

表20 渭南縣4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戶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二) (1928—1933)

村 戶	每戶平均所有田數 *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地 主	81.00	54.67	67.49
富 農	80.20	23.79	67.07
中 農	34.28	31.99	93.32
貧 農	15.61	13.40	85.84
其 他	1.00	2.14	214.00
全 體	27.09	21.09	77.85

* 單位畝

貧農每戶平均所有田數，在一九二八年是 15.61 畝，在一九三三年是 13.40 畝。這是算術中數 (mean)。我們現在需要看一般的情形。

因為貧農所有田數的次數分配 (frequency distribution) 無集中現象，我們不能採用衆數 (mode)。我們改用簡單分段和累積分段來看一般的情形。

以五畝為一階段，來看貧農戶數在那個階段較多？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三兩年，6—10 畝階段裏戶數都比較多些，一是二十四，一是三十二。這還不能看出大多數的貧農底情形。我們再作一個累積的觀察。一九三三年有 50% 的戶數在十畝以下；在一九二八年有 46.49%。一九二八年不到平均數的有 58.77% 的戶數。這可以見一般貧農底貧窮情形。(見表 21, 表 22。)

表21 渭南縣4代表村貧農所有田數五年間簡單分段比較(1928—1933)

階 段*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0	9	11	+ 2	7.90	8.09	+0.19
1—5	20	25	+ 5	17.54	18.38	+0.84
6—10	24	32	+ 8	21.05	23.53	+2.48
11—15	14	20	+ 6	12.28	14.71	+2.43
16—20	14	18	+ 4	12.28	13.24	+0.96
21—25	14	13	- 1	12.28	9.56	-2.72
26—30	7	7	0	6.14	5.15	-0.99
31—35	4	7	+ 3	3.51	5.15	+1.64
36—40	3	0	- 3	2.63	0	-2.63
41—45	0	1	+ 1	0	0.73	+0.73
46—50	3	1	- 2	2.63	0.73	-1.90
51—55	0	0	0	0	0	0
56—60	1	1	0	0.88	0.73	-0.15
61—65	0	0	0	0	0	0
66—70	0	0	0	0	0	0
71—75	1	0	- 1	0.88	0	-0.88
共 計	114	136	+ 22	100.00	100.00	0

*單位畝

表22 渭南縣4代表村貧農所有田數五年間累積分段比較(1928—1933)

階 段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無 地	9	11	+ 2	7.90	8.09	+0.19
5 以下	29	36	+ 7	25.44	26.47	+1.03
10 以下	53	68	+ 15	46.49	50.00	+3.51
15 以下	67	88	+ 21	58.77	64.71	+5.94
20 以下	81	106	+ 25	71.05	77.95	+6.90
25 以下	95	119	+ 24	83.33	87.51	+4.18
30 以下	102	126	+ 24	89.47	92.66	+3.19
35 以下	106	133	+ 27	92.98	97.81	+4.83
40 以下	109	133	+ 24	95.61	97.81	+2.20
45 以下	109	134	+ 25	95.61	98.54	+2.93
50 以下	112	135	+ 23	98.24	99.27	+1.03
55 以下	112	135	+ 23	98.24	99.27	+1.03
60 以下	113	136	+ 23	99.12	100.00	+0.88
65 以下	113	136	+ 23	99.12	100.00	+0.88
70 以下	113	136	+ 23	99.12	100.00	+0.88
75 以下	114	136	+ 22	100.00	100.00	0

*單位畝

因為各類村戶每戶平均人口不同，我們不能單單憑着每戶平均所



有田數來看分配狀況。我們要進一步討論每人平均所有田數。

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三兩年，都以富農每戶平均人數為最多：在一九二八年是8.2人，在一九三三年是6.21人。一九二八年地主和中農每戶平均人數都比貧農少；地主是五人，中農是4.9人，貧農是5.14人。到了一九三三年，因為貧農人口減少較地主和中農為快，地主和中農每戶平均人數都比貧農多了；地主是五人，中農是4.82人，貧農是4.61人。（見表23，表24，表25。）

表23 渭南縣4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戶平均人數(一) (1928)

村 戶	共 有 人 數	戶 數	每 戶 平 均 人 數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15	3	5.00	97.28
富 農	123	15	8.20	159.53
中 農	328	67	4.90	95.33
貧 農	586	114	5.14	100.00
其 他	17	5	3.40	66.15
全 體	1069	204	5.24	101.95

表24 渭南縣4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戶平均人數(二) (1933)

村 戶	共 有 人 數	戶 數	每 戶 平 均 人 數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15	3	5.00	108.46
富 農	87	14	6.21	134.71
中 農	275	57	4.82	104.56
貧 農	627	136	4.61	100.00
其 他	26	7	3.71	84.43
全 體	1030	217	4.75	103.04



表25 渭南縣4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戶平均人數五年間比較(1928—1933)

村 戶	1928	1933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5.00	5.00	100.00	111.51
富 農	8.20	6.21	75.73	84.44
中 農	4.90	4.82	98.37	109.69
貧 農	5.14	4.61	89.69	100.00
其 他	3.4)	3.71	109.12	121.66
全 體	5.24	4.75	90.65	101.07

以戶為單位來比各類村戶所有田畝，簡單地說，可以成下列比率：

年 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其 他
一九二八年	5.2	5.1	2.2	1.0	0.1
一九三三年	4.1	4.0	2.4	1.0	0.2

因為貧農每戶平均人數較少，又因為五年來貧農人數減少較多，若以人為單位來比所有田數，上項比率就略有變動了。再看：

年 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其 他
一九二八年	5.3	3.2	2.3	1.0	0.1
一九三三年	3.8	3.0	2.3	1.0	0.2

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三兩年，中農每人平均所有田數，一是七畝，一是6.63畝；貧農一是3.04畝，一是2.91畝。富農每人平均所有田數是貧農底三倍；地主在一九二八年是貧農底十六倍，到了一九三三年是十一倍。若把所有土地平均分配給每個人，一九二八年每人應得5.7畝，一九三三年應得4.41畝。貧農和其他村戶都在這個水準之下；地主，富農，和中農都在這個水準之上。（見表26，表27，表28。）

表26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田數(一) (1928)

村	戶	共有田 * 數	人 數	每人平均* 所有田數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243.0	15	16.20	532.89
富	農	1203.0	123	9.78	321.71
中	農	2277.0	328	7.00	230.26
貧	農	1779.2	586	3.04	100.00
其	他	5.0	17	0.29	9.54
全	體	5527.2	969	5.70	187.50

*單位畝

表27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田數(二) (1933)

村	戶	共有田 * 數	人 數	每人平均* 所有田數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164.0	15	10.93	375.60
富	農	753.0	87	8.66	297.53
中	農	1823.4	275	6.63	227.84
貧	農	1821.9	627	2.91	100.00
其	他	15.0	26	0.58	19.93
全	體	4577.3	1030	4.44	152.57

*單位畝

表28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1928	1933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16.20	10.93	67.47	70.49
富	農	9.78	8.66	88.54	92.50
中	農	7.00	6.63	94.71	98.94
貧	農	3.04	2.91	95.72	100.00
其	他	0.29	0.58	200.00	208.94
全	體	5.70	4.44	77.89	81.37